

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

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宗延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1194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56%。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延杰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提交审议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947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947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47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反对股数300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新

经办律师(签字):

李新

李新

2025 年 5 月 20 日